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前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

1、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379.48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国英先生或其指定方,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可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参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3130万元增加至3344.81万元,公司放弃按12.94%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放弃增资权涉及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299.92万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管理截至2015年12月22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9.48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379.48万元,并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黄国英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19710927XXXX,住址为福州市湖东路151号。黄国英先生现为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转让前未持有资产管理股权。

三、关联关系
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国英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资产管理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资产管理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园8号9号楼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3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1日至203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管理截至2015年12月22日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379.92
负债总额	80.00
净资产	2299.9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8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4C1724号)。

4、公司转让资产管理100%股权完成后,资产管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资产管理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资产管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三元达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9.48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379.4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双方:甲方(出让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黄国英或其指定方
- 2、目标标的:股权转让合法拥有并拟转让给股权受让方的资产管理100%的股权。
- 3、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资产为:

是固定资产,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79.48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379.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股权转让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70%即1665.636万元,于股权转让之日起3日内支付30%即713.844万元。

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股权转让方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及/或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或义务转移由股权受让方享有及/或承担,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5、税费: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6、其他: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权转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2,379.48万元左右的资金支持,本次转让资产管理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业绩,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2月9日,黄国英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510012015A100000200),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0012015CE0000200)提供不超过2472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2015年6月2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担保人协商,黄国英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10012015A100000200),为福建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0012015CE0000200)提供不超过2352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为无偿性质,不计收担保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该项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参股子公司,我持股比例为12.94%。目前三元达网络注册资本313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3130万元人民币。三元达网络为我司全资子公司,由我司于2015年9月6日设立,2015年9月11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三元达网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12,569.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价值为4.65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持有的三元达网络85%股权(对应出资2295万元)以1068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国英或其指定方(最终股权转让方为黄国英指定的福建建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元出资作价4.65元;三元达网络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1.06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20,98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104%,李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19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367%。

1.07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金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29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89%,张金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周刚、陈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推举的职工监事刘丹共同组成监事会第六届董事、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公司未超过任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分之一,各选任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刚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29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89%,周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2.0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伟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92,935.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288%,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2,145.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171%。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和义观法律事务所陈欣、陈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法律事务所《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大道9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张国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84,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5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7,025,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6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059,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51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294,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9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韩盛龙、曾吉勇、王阳杨、李军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出包新庆、李宇、张金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公司董事、各独立董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各选任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盛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29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93%,韩盛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1.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吉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36,84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9%,曾吉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0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79%。

1.0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阳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02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922%,王阳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23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564%。

1.0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69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04%,李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60%。

1.0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新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29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89%,包新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4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12月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3年,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组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6年1月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上述推荐书附同简历,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该承诺后履行职务期间,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和/或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会成员人选,不影响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郑原先生在此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7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55号)。

一、赎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详见临2015-057号公告)

晋西装备于2015年12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其中收回本金600万元,取得收益58,372.60元,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06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5%。

2、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两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详见临2015-059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财公J152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财公J1528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10,000.00元	10,000.00元
天数	90天	90天
资金到账日	2015-12-24	2015-12-24
收回本金	10,000.00元	10,000.00元
取得收益	863.013.70元	863.013.70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3.50%	3.5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两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0%-4.0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财公J1547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财公J154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编码	C15E00171	C15E0017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拓日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的通知,奥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质押担保业务,该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